

國庫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

(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)

- 一、存款機關簽發國庫專戶存款支票（以下簡稱支票）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支票應按號碼順序簽發，並使用不易擦拭之書寫工具填寫。
 - （二）簽發支票時，存款帳戶內應有足數支付之餘額。
 - （三）支票之發票日期、存款戶名、受款人及大小寫金額等各欄，應記載完全並加蓋全部原留印鑑。
 - （四）支票大小寫金額之記載應相符，且不得更改。其他各要項之記載如有更改，應於更改處加蓋存款機關全部原留印鑑。
 - （五）支票受款人欄，應記載受款人之全名；如係委託金融機構匯款，應於受款人欄記載「某某銀行（委託匯款）」。
 - （六）支票經在「正面左上角」劃平行線二道者，受款人僅得將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為取款。
 - （七）存款機關於平行線內記載「照付現款」或同義字樣，並在其旁加蓋全部原留印鑑者，視為平行線之撤銷。但支票經背書轉讓者，不得撤銷。
 - （八）存款機關得在支票正、背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。但在支票背面記載者，應緊接其旁加蓋全部原留印鑑。
- 二、支票之受款人為政府機關者，該支票應存入該機關在代庫機構帳戶。
- 三、支票受款人，應在支票背面簽章背書後，始得為轉讓或付款之提示；付款行對於背書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。支票經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限由受款人本人領取現款或存入其在金融機構帳戶；如受款人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，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任他人代為取款。
- 四、已簽發之支票或空白支票，或原留印鑑遺失時，應即向付款之國庫經辦行辦理掛失手續。但經保付之支票，不得掛失。
- 五、存款機關續領支票時，如有作廢支票，應將該支票號碼剪下，貼附於支票領取證背面繳回；帳戶銷戶時應將未使用之空白支票、支票領取證及作廢支票一併繳回。存款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除適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參照票據法及有關規章辦理。